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王根田)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积极参加了 2015 年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2015 年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因故未能亲自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周英代为表决），其余会议都亲自出席。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均谨慎思考，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股东大会

2015 年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参加了公司 3 次股东大会，并认真听取参会股东的提议和建议，接受股东质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一）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将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等 9 项议案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等 9 项议案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 4 项议案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钢琴部件技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等 6 项议案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公司2015年度相关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期内，积极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

建议与意见，切实把关可行性；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情况和业绩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确保薪酬公平。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积极提高知识储备，增强履职能力。本人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2、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2015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 2015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五、学习与培训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仅完善自身的知识体系，更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15 年工作中给予的大力协助和积极配合，在此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根田

2016 年 4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根田

2016 年 4 月 22 日

陈海伦

陈朝峰

金海芬

陆方伦

陆鸣初

王根田

段逸超

周 英